

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，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、灵武市政务公开办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灵武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灵武市灵州大道应急管理局，邮编：751400，联系电话：0951-4024859，电子邮箱：lws-aj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0年，借助灵武市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公开信息128条。其中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机构职责1条、领导分工5条、部门文件12条、规划计划4条、重点工作28条，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2条、减灾救灾15条、安全生产39条、双随机一公开1条、部门动态信息2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根据我局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,建立健全由局长牵头,分副局长抓落实,专职人员抓执行的工作机制,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。二是制定《信息公开指南》等文件,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、责任主体、规定时限、公开方式、公开程度等要素,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在办理程序上最大限度地简化,在办理速度上进一步提速;三是完善发文流程,明确发文公开属性并加以审核;四是强化监督,对行政决策、行政执行、行政监督等环节涉及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进行监督检查,设置了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通过“灵武应急”微信公众号发送微信宣传文章241篇,“灵武应急”微博平台发送信息636条,向公众宣传安全生产最新方针政策、各类法律法规、安全管理方式方法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局2020年共协调解决各项举报问题10处,其中通过12345平台办理事8处,接收电话举报2处,均已妥善办理并及时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-2	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1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80.83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 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 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由于应急管理工作信息节点性、侧重性突出，信息分散，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工作体系运转有待进一步顺畅。二是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但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公开时间也不够及时，对公开信息的筛选还不成熟，亟待加强和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方式和举措。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。增加信息来源、丰富信息内容，本着“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、有序开放、有效管理”的原则，为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完整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；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责任体系。积极主动征询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局信息工作人员专业化培训，提高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，切实改进工作方法，健全规范、高效的信息管理发布体系；三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载体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及宣传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、公示栏、微信、领导信箱等公开载体作用，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